

## 设备赠与合同

赠与方：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莫盛辉

联系电话：568+70450

受赠方：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油市诗城路西段219号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816-3598889

基于双方合作关系，为了提升乙方教学设备条件，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培养模具应用人才，甲方将赠与 立式钻铣加工机 (“合同标的”) 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质量和价值详见表格附件。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MM)	最大重量(KG)	设备单价(RMB/元)	设备总价(RMB/元)
立式钻铣加工机	4	2295*1400*2280	10400	211,100	844,400
合计					844,400

TUV-51-FX

### 第2条： 赠与目的及用途

2.1 本合同为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以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包括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备忘录等文件所约定之义务）为前提条件。甲方将本合同标的赠与给甲乙双方共同开办之校企合作定向班—机械专业学生之教学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用於產品生產、出借、出租、銷售、贈與等非教學用途，若乙方拟将合同标的用于非甲乙双方开办之校企定向班的教学用途，应当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 第3条：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3.1 交付时间：2015年3月 (以乙方实际签收日期为准)。

3.2 交付地点：富士康晋城科技园。

### 第4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合同标的的使用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标的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1)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合同标的；(2)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若甲方按 4.1 条约定终止赠与，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终止赠与的通知一周内，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将合同标的运回甲方。逾期未将合同标的运回甲方的，甲方有权按日要求乙

A20150131102118487

LISM

V00-13-01-03



方支付合同标的千分之三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将包装后合同标的交付乙方。

#### 第5条：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不得擅自将合同标的用作双方约定之外的其它目的，如果乙方强行将该合同标的用作生产等其它用途，造成故障或安全隐患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 经乙方签收后合同标的即属乙方所有，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合同标的挪至双方约定以外的其它地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如实告知设备使用状况及去向，如因甲方需要，需实地查看设备时，乙方须与以配合。
- 5.3 乙方接收合同标的后，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将合同标的运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
- 5.4 乙方应在教学使用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排除设备在运输及移转过程中可能诱发的故障，以避免安全隐患及风险。
- 5.5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合同标的日常维修保养，妥善保管、使用该合同标的，若乙方确实需要，甲方可以予以协助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成本、人工等相关维修费用需乙方承担。
- 5.6 乙方及其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安全使用规范或模具制造安全作业规范（详见附件一）使用本合同标的，设备经乙方签收后所有权和风险即转移至乙方，因使用设备所发生之故障、安全事故等造成乙方教学员工、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该种损害不论是否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是设备固有缺陷瑕疵所造成的，均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7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用於生產、出借、出租、销售、贈与给任何第三方等非本合同約定之用途，或为合同标的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乙方因違反本合同約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人之知識產權的，一切侵權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如甲方因乙方之侵權行為遭到甲方客戶索賠的，乙方因承擔所有賠償責任。
- 5.8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该设备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私自拆开合同标的，不得对合同标的进行反向工程。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付甲方。
- 5.9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设备的教学使用而创作之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外申请。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付甲方。
- 5.10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标的有关的一切信息为机密信息。乙方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信息之日起、双方交易期间及届满后两年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加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及合同标的零件品牌等信息，该机密信息的形式不限，包括书面、电子或其它有形形式，也包括口头形式。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该机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 5.11 依据本合同第2条，甲方的赠与条件之一即为若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员输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人才需求方向及需求进度，按时为甲方培养及输送相关人才，乙方保证每年依甲方人才需求方向及进度为甲方输送人才，且乙方培养之人才甲方享有优先录用权。但在乙方未输送人力前，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人力需求，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变更后之需求向甲方培养及输送人力。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甲方人才需求输送人才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将合同标的归还至甲方，且甲方不需要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 5.1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终止赠与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收回合同标的时，应积极配合甲

章

方，将合同标的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交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甲方合同标的。

**第6条：其它条款**

-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尽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协商者，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事人签署**

甲方：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王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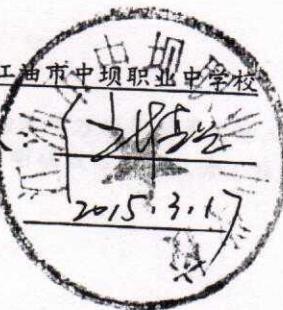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乙方： 江西中烟职业中学校

授权签署人：王海波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A20150131102118487

LISM

V00-13-01-03